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被告 李坤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於民國93年8月20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6萬元，約定利率按原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9.07%機動計息（於截息日之年息為11.7%），自撥款日起分期繳付本息，而如未按期繳付本息，得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約定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04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無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37萬7,097元，及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借據暨約定書、放款  
04 明細資料、償還借款明細表、存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  
0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10 用額為1萬6,008元（即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葉絮庭